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9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0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73條及第277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違背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65條之權力分立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而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96號王千瑜聲請案